

「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解釋令」相關說明

一、現行教師待遇條例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」的敘薪制度

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
二、為什麼要特別設計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」的敘薪制度？

在過去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的時代，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是以較高學歷起敘，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但因為在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，無法採計提敘，造成教師任職公立學校後所敘薪級，反而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的狀況。為了保障教師權益，所以才特別設計現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「以初任學歷起敘」的敘薪制度。

三、為什麼教育部要發布「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解釋令」？

現行教師待遇條例，針對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一律是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「初任的學歷起敘」，但有部分教師如果以較高學歷起敘，薪級反而高於以初任學歷起敘。因此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24203584A 號令，補充規定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

四、案例說明：

(一)僅於私立學校任職 1 年

1. 某師 106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107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，108-109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，111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，112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。

起敘基準	年資採計	核敘薪級
29 級 190 薪點	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，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，共提敘 6 級。	23 級 260 薪點
24 級 245 薪點	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。	22 級 275 薪點

◎結論: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，核敘 260 薪點，現依教育部解釋令，得重行敘定教師薪級，改以 245 薪點起敘，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核敘 275 薪點，並追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某師 95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98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，101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

位，102-110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9 年，111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。

起敘基準	年資採計	核敘薪級
29 級 190 薪點	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9 年，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，共提敘 13 級。	16 級 390 薪點
24 級 245 薪點	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9 年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。	15 級 410 薪點

◎結論: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，核敘 390 薪點，現依教育部解釋令，得重行敘定教師薪級，改以 245 薪點起敘，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核敘 410 薪點，並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(二)改敘受最高本薪之限制

某師 90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109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2 年(102-103 學年度)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，112 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。

起敘基準	年資採計	核敘薪級
29 級 190 薪點	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，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，共提敘 21 級，改敘受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之限制。	10 級 525 薪點
24 級 245 薪點	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。	8 級 575 薪點

◎結論: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，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，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，共提敘 21 級，惟改敘須受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之限制，僅得核敘至 525 薪點。現依教育部解釋令，得重行敘定教師薪級，改以 245 薪點起敘，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核敘 575 薪點，並追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五、重行敘定薪級辦理方式

(一)判斷條件

以下 3 個條件皆符合者，須進一步檢視是否有適用教育部令釋之情形：

1. 105 年 8 月 1 日後才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

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才施行，所以 104 學年度以前的老師不受影響。

2. 具有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年資

注意!在私立學校代理教師、試用教師、技術教師年資都不算。另外，海外臺灣學校及台商子女學校，可以視為我國的私立學校年資。

3. 任職私立學校後至轉任公立學校期間曾取得較高學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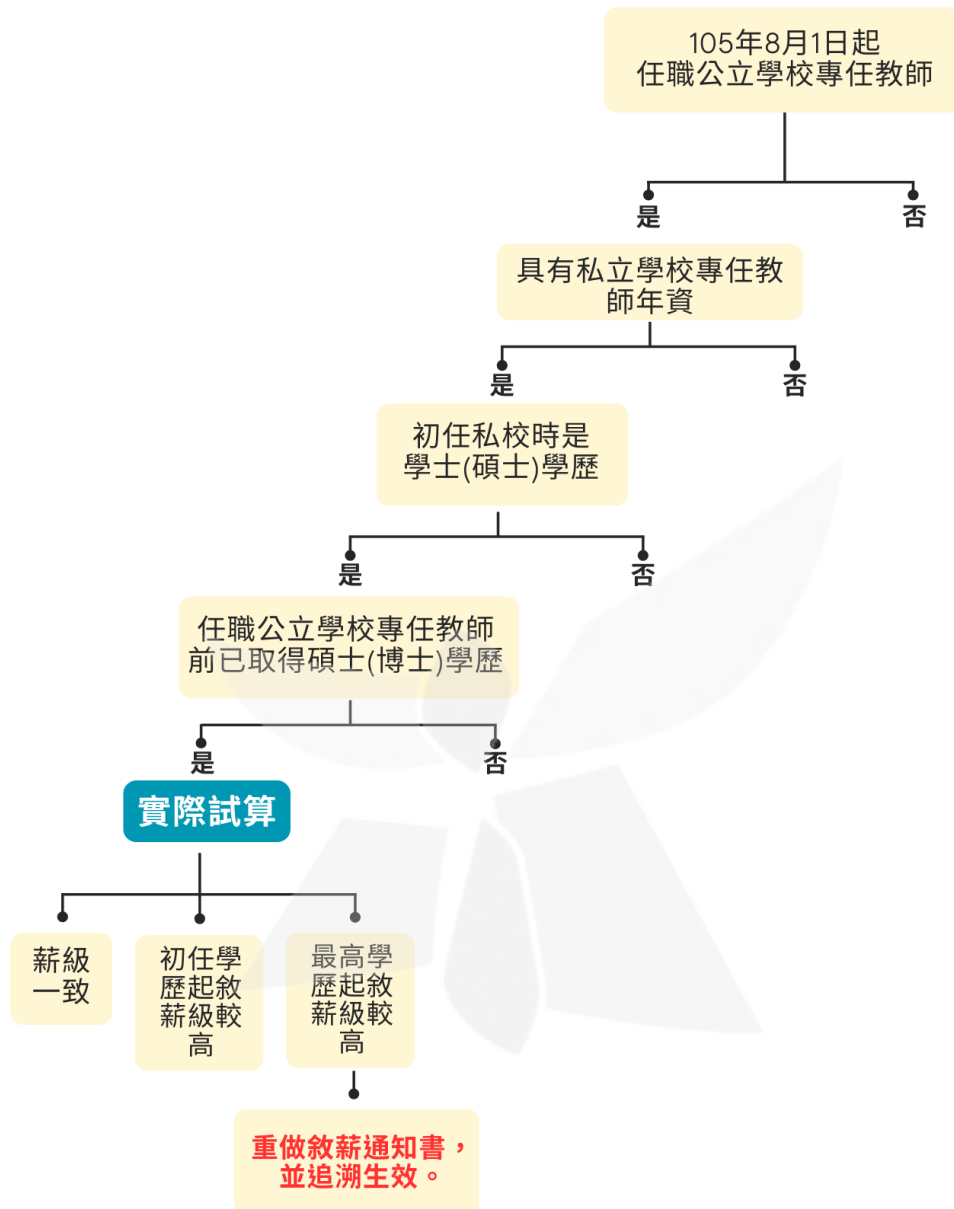
任職私立學校後再去進修(不論在職或離職)取得較高學歷，之後轉任公立學校。

(二)辦理方式

1. 如有得依教育部令釋重行敘定薪級之案件，請務必盡速依照本說明提供之範例，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(或敘薪請示單)，並依下列敘薪通知書報送方式辦理。另後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考核等變更事宜，如有疑義請先洽詢承辦人員洪翊倫先生(網電 99086)。

2. 重行敘定薪級敘薪通知書報送方式：

原敘薪通知書	重行敘薪報送方式	檢附證件
教育局製發	以敘薪請示單函報本局，由本局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。	1. 敘薪請示單 2. 相關學經歷證件(請參看敘薪手冊之敘薪檢核表應檢附證件) 3. 原敘薪通知書
學校自行製發	請學校自行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(應註明併予註銷原敘薪通知書)，並以紙本方式副知本局。	1. 敘薪通知書 2. 相關學經歷證件(請參看敘薪手冊之敘薪檢核表應檢附證件) 3. 原敘薪通知書



六、相關 Q&A

(一)如有自本市其他學校或其他縣市學校介聘到本校的教師，有得適用教育部令釋的情形，應如何重行辦理敘薪？

答案：1. 市內介聘教師：請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，並接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更正及其他相關後續事宜。

2. 市外介聘教師：請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及教師成績考核更正，現任學校再配合重新製發至本校之敘薪通知書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(二)某師於 108 年取得碩士學位，109 學年度初次受聘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110 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。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？

答案：不用。該師初任私立學校教師時，已經是碩士學歷，之後也沒有取得較高學歷，所以不會有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，得適用教育部令釋的情形。

(三)某師於 106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107-108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2 年(190、200 薪點)，109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，111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，112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。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？

答案：不用。以較高學歷起敘與以初任學歷起敘薪級計算結果相同，則無需重新辦理敘薪。

起敘基準	年資採計	核敘薪級
29 級 190 薪點	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，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，共提敘 6 級。	23 級 260 薪點
24 級 245 薪點	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。	23 級 260 薪點

(四)某師於 94 年 6 月取得學士學位，112 年 1 月取得碩士學位，95-108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4 年，109-111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，112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。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？

答案：不用。如以較高學歷起敘，薪級並未高於以初任的學歷起敘，則無需重新辦理敘薪。

起敘基準	年資採計	核敘薪級
29 級 190 薪點	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4 年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，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，共提敘 20 級，改敘受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之限制。	10 級 525 薪點
24 級 245 薪點	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9 年(100-108 學年度， <u>100 學年度起考核晉級至 245 薪點，職務等級相當</u>)；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，共提敘 12 級。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(95-99 學年度)，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。	12 級 475 薪點

敘薪通知書範例(適用專任人事人員)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

受文者：○○○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小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○○○一員敘薪案，請查照。

○○○(R22000****)

一、現任職務：教師

二、學歷：國立○○大學碩士畢業

三、核敘薪級：本薪275薪點，年功薪0薪點，合計22級275薪點

四、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五、審查結果：

- (一) ○師係本市○○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錄取人員。
- (二) ○師○年○月畢業於國立○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，具有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。
- (三) 依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令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依第8條、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，得按較高學歷起敘，爰以碩士學歷為起敘基準，自245薪點起敘，重行敘定薪級如上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- (四) 採計曾任本市敘薪有案、服務成績優良代理教師年資2年(本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08年8月31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、本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)，提敘薪級2級。
- (五) 臺端曾任臺北市私立○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年資(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)計1年，因職務等級不相當，依規定不予採計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6月15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442004號函授權辦理。

二、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，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，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；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，請求救濟。

三、併予註銷本校○年○月○日○小人字第○○○號敘薪通知書。

四、本通知書係重要文件，請永久保存，遺失不再補發。

正本：○○○教師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（出納組）、本校人事室

敘薪請示單範例(適用非專任人事人員)

(學校全銜)教師敘薪請示單	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○○小人字第○○○○○號	
現 (擬) 任 職 別	教師
姓 名	○○○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D2*****
出 生 年 月 日	○○年○月○日
動 態	
學 歷	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碩士畢業
經 歷	臺北市私立○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(1070801~1080731) 臺南市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(1080831~1090701) 臺南市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(1090831~1100701)
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	
檢 定 合 格 日 期 (年 資 起 算 年 月)	○年○月○日
擬 支 薪 級 薪 點 生 效 日	○年○月○日
曾 支 薪 級 薪 點	本薪 0 薪點，年功薪 0 薪點，合計 0 級 0 薪點。
擬 支 薪 級 薪 點	本薪 0 薪點，年功薪 0 薪點，合計 0 級 0 薪點。
證 件 件 數	
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依 法 審 查 情 形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○師係本市○○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錄取人員。 2. ○師○年○月畢業於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碩士班，具有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。 3.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24203584A 號令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第 8 條、第 10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，得按較高學歷起敘，爰以碩士學歷為起敘基準，自 245 薪點起敘。 4. 曾任臺北市私立○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年資(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)計 1 年，因職務等級不相當，依規定不予採計。
正本：	
副本：	
校長○○○	